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4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4300A00_ATTCH9.pdf、0044300A00_ATTCH10.pdf、
0044300A00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
舞蹈）學生鑑定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
蹈）學生鑑定，實施方式及日程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轉知貴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相關訊息，並鼓勵
推薦具各類藝術才能學生參加鑑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
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(含附件)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